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应急监测设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应急监测设备）已由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批准实施，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集采机构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应急监测设备 1 套及其指导安装、调试；

2.2 项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厂区。

2.3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1
2	微量铀分析仪	台	2
3	冷原子荧光测汞仪	台	1
4	马弗炉	台	2
5	室外无人机	台	1
6	应急监测车	台	1
7	纯水机	台	1
8	烟尘烟气测试仪	台	1
9	声级计	台	1
10	气溶胶取样装置	台	2
11	核临界探测报警系统	套	1

2.4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到货。

交货地点：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厂区。

2.5 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招标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同时出具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质保期结束支付 10%质保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如为所投货物的代理商，需提供货物制造商有效长期代理证明或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同意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货物的有效正式授权书。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或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部件、配件除外)，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任何未在平台完成注册报名并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支付链接**向集采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并将**购买文件付费成功截图(扫描件或照片，含交易时间、交易编号等详细内容)**上传至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及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八、联系方式)，下方“收款+开票二维码”为文件购买遇平台异常时的备用支付方式。集采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收款后，响应人才能获得采购文件的下载权限。

支付采购文件购买费用后，请**自行扫码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采购项目经理姓名和汇款时间。经集采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8日20:00—2024年12月06日23:59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戊1号，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月坛分部（月坛大厦北门马路对面胡同内50米），收件人：王经理，电话：010-66297058。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时30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地址见 5.1，联系人及电话见集采机构），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招标人（集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同时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纸质投标文件外包装密封情况完好，如存在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破损及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招标人（或集采机构）不予接收，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含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集采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

邮编：014035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72-3139285

电子邮件：202c_why@cnnfc202.com

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王经理_____

电话：___010-66297058_____

电子邮件：wangy@mails.cneic.com.cn___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__王经理_____

电话：___010-66297058_____

电子邮件：__wangy@mails.cneic.com.cn__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